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86
19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决议草案

2000/... 基本人道标准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关于内部暴力造成广泛痛苦和破坏对人权的保护等大量情况，
意识到宜于继续研究规范所有个人、集团和公共当局行为的各项原则，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促进和遵守现有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范，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并注意到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等国政府于 2000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基本人道标准专家会议的报告(E/CN.4/2000/145，附件)，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 承认有必要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寻求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均能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法；
2. 还承认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应有关于以符合法治的方式处理这类情况的适当国家立法；
3. 又承认有必要以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方式建立起一种程序，以查明并遵守在所有情况下均适用的人类根本标准；
4. 欢迎秘书长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E/CN.4/2000/94)，并请秘书长协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在这些方面所确定的问题的有关发展情况；
5. 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关于加强在所有情况下对个人的保护的有关论坛的讨论，以期促进当前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进程。

-- -- -- -- --